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0-00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85,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2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劲松、独立董事周斌、钱学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50.5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322,839	98.0902	862,920	1.909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44,297,738	98.0892	862,920	1.9108	0	0.0000

	50.52% 股权的 关联交易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在上述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2、本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林、张有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